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17-056

##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琳主持。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。

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**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